附件2：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开招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此次选聘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竞聘者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竞聘者报名成功后，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注意社交距离，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二、竞聘者报名成功后，应持续关注自己身体健康状况，每日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到当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主动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持竞聘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竞聘。

三、竞聘者应在竞聘前14天申领“苏康码”（见附件一），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竞聘当天。竞聘者应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苏康码”为非绿码，应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申报、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方式，在竞聘前转为绿码。

四、竞聘者应随时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及我市防控最新要求，根据需要及时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持有竞聘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准备工作，以免影响参加竞聘。

五、竞聘者应仔细阅读竞聘规定、防疫要求，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二）。

六、竞聘当天竞聘者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并出示“苏康码”绿码，以及根据防疫相关要求应现场提供的竞聘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备查。“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竞聘者，可参加竞聘。

“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的竞聘者，在使用水银体温计经2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配合医务人员排查流行病学史，有流行病学史的不能参加应聘，并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排查；无流行病学史，并能够现场提供竞聘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竞聘者，应配合安排在隔离地点参加竞聘，竞聘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竞聘：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因个人原因不能现场出示“苏康码”绿码的竞聘者；

3．竞聘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场所旅居史，或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未能配合属地或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竞聘者；

4．因隔离、就诊或健康状况异常等原因导致“苏康码”非绿码，虽有隔离期满、恢复健康等情形并已经取得且能够现场提供竞聘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但未按要求及时转为绿码的竞聘者。

八、竞聘者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九、竞聘过程中，竞聘者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地点参加竞聘，竞聘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十、竞聘者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竞聘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竞聘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选聘期间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高风险而无法来锡参加竞聘的竞聘者，或来锡后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仍未解除隔离而无法参加竞聘的竞聘者，可依据当地村（社区）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及时联系工作人员13813068609，进行相关情况报备。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年5月

附件一:

“苏康码”申领办法

第一步

方式一：下载江苏政务服务APP，点击“防疫专区”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

方式二：打开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搜索“苏康码”。

方式三：打开江苏政务服务APP、支付宝或微信“扫一扫”，扫描下图二维码。

第二步

点击后会跳转到实名认证流程进行认证，完成认证后继续申报获取“苏康码”。

居住在江苏省外的竞聘者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录单位地址或笔试所在地人事竞聘机构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等。

港澳台同胞在江苏政务服务APP登录界面选择实名注册港澳台账号，获取“苏康码”。



附件二: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配合竞聘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